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。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重要决议：

1、关于处置公司部分非流动资产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8.5亿元的补偿价格，接受昆明当地政府对云南华新东骏水泥有限公司名下之房屋、土地使用权、不可搬迁设备设施等非流动资产的征收，以及云南国资水泥昆明有限公司采矿权出让金的补偿。同时，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征收补偿协议等法律文件。

公司将在相关征收补偿协议签署之后，对本次资产处置事宜进一步进行披露。

2、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24-031公告《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1日